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概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企业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内容见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及相关公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51）。

二、 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共收到宝基投资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2,640.772万元，占本次交易价款的3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至宝基投资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6 个月内，宝基投资保证目标公司及其资产无条件继续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条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财务结构，彻底解决公司因政府规划调整原因造成项目基地搬迁遗留的历史问题，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加快转型步伐和公司新的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